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预计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严格依照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如下：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腾景科技，证券代码：688195）自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调等相关工作，努力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34、2025-035、2025-037）。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鉴于交易推进期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短期内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

审慎研究及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公司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预案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终止本次交易系经公司审慎研究。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